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馮小姐
電話：02-8590-2734
電子信箱：ytfe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陳證券商於客戶違約交割時，在未有營業員違反法規之事證下，仍要求其賠付客戶違約交割之損失金額案，涉本部權責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2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1540121號函轉貴會112年12月28日全金聯112字第112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6條規定，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所稱「預扣勞工工資」，係指在違約、賠償等事實未發生或其事實已發生，但責任歸屬、範圍大小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雇主預先扣發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三、事業單位如確有未依法給付工資情事，勞工可檢具具體事證就近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（處）或社會局（處）】申訴，以維權益

正本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 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24/03/01 區
 交 11 號: 46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① 請掛上今網站
 ② Mail 此券會員知悉

吳曉文 浩嘉

轉知各會區及級級到平通譯。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副秘書長	經辦

3/1